附件10：

关于兑现重点群体技能提升补贴政策的通知

为贯彻落实《关于印发石景山区2025-2027年度促进就业优惠政策的通知》(石人社发〔2025〕1号)，现对重点群体技能提升补贴政策进行兑现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补贴范围及条件

依法成立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，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，组织我区户籍登记失业人员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或创业培训，取得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》、《创业合格证书》、《结业证书》或相关结业证明材料的，培训后失业人员实现单位就业或创业的，可申请每人2000元培训费用补贴。依法成立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企业，开展职业培训的可参照执行。

二、补贴标准和年限

每人每年2000元，同一职业（工种）的同一等级不可重复享受。培训对象实现就业的岗位与培训技能提升相关专业方向一致，向培训对象收取费用的不予补贴。

三、申请与拨付

政策执行期内，培训对象在取得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》、《创业合格证书》、《结业证书》等相关证明材料，并实现单位就业参保3个月后，申请单位持以下材料向区级经办机构，申请重点群体技能提升补贴。政策执行期内未提出补贴申请的，视为自动放弃。

1.重点群体技能提升补贴申请表（附表10-1）、申请花名册（附表10-2）；

2.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副本、完税证明、《银行开户许可证》、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》或《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》、承诺书（附表10-3）；

3.培训对象身份证、户口簿、失业身份凭证，及《职业资格等级证书》、《创业合格证书》、《结业证书》等相关结业证明材料的复印件；

4.培训教学计划书（不得低于40课时）、培训人员花名册、培训班次的考勤签到表（学员手签）及复印件；

5.培训对象实现就业后的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；

注：以上原件现场核验后退回。

区级经办机构受理申请材料后，20个工作日内对提交材料进行核查，重点核查培训机构资质、培训与就业关系、培训对象户籍与失业身份。核查无误进行公示，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的，按相应程序将技能提升补贴经费拨付至申请单位。

四、监督和管理

申请补贴单位应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，并主动配合各级经办机构开展核查工作，对申请情况需进一步核实的，申请单位应补充提供其他佐证材料。补贴对象以欺诈、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骗取补贴，一经查实，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经办机构取消该项补贴享受资格，追回资金;情节严重的，依法予以行政处罚;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。

工作人员违反有关规定，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违规操作、徇私舞弊的，依法追究行政责任，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。

五、兑现时间

电子材料截止报送时间为2027年12月31日，到期未申报视为自动放弃。

六、注意事项

1.现阶段申报单位须统一通过石景山区企业综合服务平台网站（网址：https://qyfw.bjsjs.gov.cn/#/login）或北京市政府门户网站政策兑现专区（网址：https://zhengce.beijing.gov.cn/#/declare），在线填写申报信息并上传申报材料，石景山区企业综合服务平台具体操作方式详见附件，纸质版材料提交时间及要求另行通知；

2.请各申报单位如实填写信息，对于提供虚报信息等问题，一经发现，将被纳入失信记录。

七、联系方式

申报咨询电话： 010-68821326

申报平台技术支持电话：010-88699153

（工作日09:30-11:30，14:00-17:00）

附表：10-1.石景山区重点群体技能提升补贴申请表

10-2.石景山区重点群体技能提升补贴申请花名册

10-3.企业承诺书

附表10-1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单位全称 |  | | | |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 | | | |
| 培训资质与主要培训工种 | □有办学许可证 □无办学许可证  主要培训工种： | | | | |
| 注册地址 |  | | | | |
| 经营地址 |  | | | | |
| 单位法人或负责人 |  | 身份证号 |  | | |
| 联系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 邮政编码 |  |
| 开户银行 |  | | | | |
| 银行账号 |  | | | | |
| 单位申请承诺 | | | | | |
| 我单位申请石景山区重点群体技能提升补贴，共计 人符合申请要求，申请资金 元。本次所提交的各项申请材料真实有效，不含虚假内容，我单位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。  经办人（签字）： 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  年 月 日（公章） | | | | | |
|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经办机构意见：  经核查，符合补贴条件 人，补贴金额 元。  经办人： 复核人： 负责人：  年 月 日（公章） | | | | | |

石景山区重点群体技能提升补贴申请表

注：本表一式两份，申请单位、区人力社保经办机构各留存一份

附表10-2

石景山区重点群体技能提升补贴申请花名册

单位名称： 单位：元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姓名 | 身份证号码 | 手机号码 | 培训工种 | 证书名称及编号 | 培训时间 | 参保缴费时间 | 是否石景山区户籍登记失业人员 |
|  |  |  |  |  |  | 年 月至 年 月 | 年 月至 年 月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合 计 | | | | | | | |  |

负责人： 填表人：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

附表10-3

企业承诺书

我单位 ,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,在申报石景山区重点群体技能提升补贴申请中，郑重承诺：

1. 提交的材料均真实、准确、有效，无任何伪造、修改、虚假成分，如若提供虚假资料，愿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。
2. 我单位信用良好，无12345投诉退费问题，无违规违法行为。
3. 若违背以上承诺内容，将承担失信责任，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承诺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人联系电话：

承诺日期：